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栢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如东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建设单位：如东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汤杰

联系人：石海建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国金

项目负责人：唐冰

建设单位：如东县水务局

电话：13921472987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东街道  
富春江中路1号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8761867557

传真：/

邮编：10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	5
四、工程概况 .....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7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5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2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7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40

##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名称	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如东县水务局				
单位联系人	石海建	联系电话	1392147298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东中街道富春江中路1号				
传真	/	邮编	2262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河口、栟茶、洋口镇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东行审环 [2022]49号	时间	2022.11.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 [2022]26号		2022.6.28
工程施工单位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7	环境保护投	110.46	环境保护投资	0.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17	资(万元)	110.46	占总投资比例	0.72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34.0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实际治理河长(公里)	34.07	投入运行日期		2023.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于2022年6月，如东县水务局委托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如东县水务局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22]49号)。</p> <p>本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江苏省水利厅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栟茶运河如东</p>				

	<p>县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水许可[2022]26号）。</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工期约为 15 个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河道边坡坍塌严重、河道收窄、河道弯曲段进行河坡防护，共计 47.431 千米，新建踏步 56 个，新建坡道排水沟 11.64 千米，维修桥梁 1 座。</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对象是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项目。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p> <p>水环境：栟茶运河水体、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p> <p>大气环境：施工区域边界 200m 的区域。</p> <p>声环境调：施工区外 200m 区域范围。</p> <p>生态环境：本项目河道工程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p>																																																																																																				
调查因子	<p>根据《如东县水务局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 水环境：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p> <p>(2) 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p> <p>(4) 固体废物：弃土、河道底泥，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措施；</p> <p>(5) 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1、地表水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栟茶运河河流及交叉河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36 1345 12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规模</th> <th>敏感点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栟茶运河</td> <td>本河道</td> <td>中型</td> <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td> </tr> <tr> <td>2</td> <td>江海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中型</td> </tr> <tr> <td>3</td> <td>五引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小型</td> </tr> <tr> <td>4</td> <td>中引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小型</td> </tr> <tr> <td>5</td> <td>团结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小型</td> </tr> <tr> <td>6</td> <td>岔栟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小型</td> </tr> <tr> <td>7</td> <td>洋口中心河</td> <td>交叉河道</td> <td>小型</td> </tr> </tbody> </table> <p>2、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区域水生生态和陆域生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17 1345 17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相对距离(m)</th> <th>规模</th> <th>敏感点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南/北侧</td> <td>与本工程相交</td> <td>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73.69 km<sup>2</sup></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2</td> <td>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td> <td>南/北侧</td> <td>100</td> <td>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19.85 km<sup>2</sup></td> <td>海岸带防护</td> </tr> <tr> <td>3</td> <td>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td> <td>东北侧</td> <td>50</td> <td>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34.33 km<sup>2</sup></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r> </tbody> </table> <p>3、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83 1345 202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 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敏感点特征</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赵港村</td> <td>120.71791</td> <td>32.51127</td> <td>南侧</td> <td>约 30 户</td> <td>民房</td> </tr> <tr> <td>2</td> <td>新坝村</td> <td>120.70853</td> <td>32.51309</td> <td>北侧</td> <td>约 10 户</td> <td>民房</td> </tr> <tr> <td>3</td> <td>范埭村</td> <td>120.72529</td> <td>32.51468</td> <td>北侧</td> <td>约 100 户</td> <td>民房</td> </tr> <tr> <td>4</td> <td>沿口村</td> <td>120.74878</td> <td>32.51577</td> <td>北侧</td> <td>约 75 户</td> <td>民房</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敏感点特征	1	栟茶运河	本河道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江海河	交叉河道	中型	3	五引河	交叉河道	小型	4	中引河	交叉河道	小型	5	团结河	交叉河道	小型	6	岔栟河	交叉河道	小型	7	洋口中心河	交叉河道	小型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敏感点特征	1	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北侧	与本工程相交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73.69 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2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南/北侧	100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19.85 km <sup>2</sup>	海岸带防护	3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东北侧	50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34.33 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序号	敏感点名 称	坐标		方位	规模	敏感点特征	X	Y	1	赵港村	120.71791	32.51127	南侧	约 30 户	民房	2	新坝村	120.70853	32.51309	北侧	约 10 户	民房	3	范埭村	120.72529	32.51468	北侧	约 100 户	民房	4	沿口村	120.74878	32.51577	北侧	约 75 户	民房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敏感点特征																																																																																																	
1	栟茶运河	本河道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江海河	交叉河道	中型																																																																																																		
3	五引河	交叉河道	小型																																																																																																		
4	中引河	交叉河道	小型																																																																																																		
5	团结河	交叉河道	小型																																																																																																		
6	岔栟河	交叉河道	小型																																																																																																		
7	洋口中心河	交叉河道	小型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敏感点特征																																																																																																
1	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北侧	与本工程相交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73.69 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2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南/北侧	100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19.85 km <sup>2</sup>	海岸带防护																																																																																																
3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东北侧	50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34.33 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序号	敏感点名 称	坐标		方位	规模	敏感点特征																																																																																															
		X	Y																																																																																																		
1	赵港村	120.71791	32.51127	南侧	约 30 户	民房																																																																																															
2	新坝村	120.70853	32.51309	北侧	约 10 户	民房																																																																																															
3	范埭村	120.72529	32.51468	北侧	约 100 户	民房																																																																																															
4	沿口村	120.74878	32.51577	北侧	约 75 户	民房																																																																																															

	5	老庄村	120.76755	32.51464	北侧	约 45 户	民房	
	6	戴南村	120.76309	32.51351	南侧	约 55 户	民房	
	7	滩河村	120.78864	32.51713	北侧	约 20 户	民房	
	8	十里桥村	120.80586	32.51613	南侧	约 90 户	民房	
	9	大窑村	120.81768	32.51510	北侧	约 20 户	民房	
	10	中天村	120.83302	32.51432	南侧	约 130 户	民房	
	11	新庄村	120.82381	32.51519	北侧	约 60 户	民房	
	12	关口村	120.86736	32.51775	南侧	约 65 户	民房	
	13	竹园村	120.74597	32.51409	北侧	约 30 户	民房	
	14	兴镇村	120.86623	32.51950	北侧	约 30 户	民房	
	15	栢南村	120.87998	32.52027	南侧	约 25 户	民房	
	16	柳萌新村	120.89533	32.52191	南侧	约 15 户	民房	
	17	栢茶镇镇区	120.90160	32.52189	南侧	约 20 户	民房	
	18	洋堡村	120.90267	32.52449	北侧	约 40 户	民房	
	19	三江口村	120.93327	32.51041	南侧	约 65 户	民房	
	20	新坝村	120.91141	32.52156	北侧	约 80 户	民房	
	21	张埭村	120.94860	32.50849	南侧	约 85 户	民房	
	22	池塘头村	120.94930	32.51085	北侧	约 60 户	民房	
	调查重点	<p>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 <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 <li>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7、核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li> <li>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 </ol>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sup>3</sup>，除注明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mg/m<sup>3</sup></td> <td>4 mg/m<sup>3</sup></td> <td>/</td> </tr> <tr> <td>O<sub>3</sub></td> <td>200</td> <td colspan="2">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水体环境功能划分，栢茶运河、江海河、五引河、团结河、岔栢河、洋口中心河等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III 类标准</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COD</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2（湖、库 0.0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II 类标准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石油类	0.05																			
项目	III 类标准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石油类	0.05																																						
<p><b>3、区域环境噪声</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沿线分布有村庄，村庄居民集中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相邻区域为村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栢茶运河航道 50±5m 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距栢茶运河航道 50±5m 区域</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4a 类</td> <td>dB(A)</td> <td>7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距栢茶运河航道 50±5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dB(A)	70	4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距栢茶运河航道 50±5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dB(A)	70	45																																		

	项目涉及的其他敏感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dB(A)	55	45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3-4。					
	<b>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适用时段</b>	<b>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依据</b>		
	TSP	施工期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租居住在项目附近农户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等，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车辆冲洗标准。具体见表3-5。					
	<b>表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b>					
	<b>序号</b>	<b>项目</b>	<b>车辆冲洗</b>	<b>道路清扫</b>		
	1	pH	6.0~9.0	6.0~9.0		
2	色/度	$\leq 15$	$\leq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leq 5$	$\leq 10$			
5	BOD5/ mg/L	$\leq 10$	$\leq 10$			
6	NH3-N/ mg/L	$\leq 5$	$\leq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leq 0.5$	$\leq 0.5$			
8	铁/ mg/L	$\leq 0.3$	—			
9	锰/ mg/L	$\leq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leq 1000$ (2000) a	$\leq 1000$ (2000) a			
11	DO/ mg/L	$\geq 2.0$	$\geq 2.0$			
12	总氯/ mg/L	$\leq 1.0$ (出厂) , $0.2$ (管网末端)	$\leq 1.0$ (出厂) , $0.2^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p><b>3、厂界噪声</b></p> <p>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排放。</p> <p>施工期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p>		
	<b>噪声限值 Leq (dB (A))</b>		<b>标准依据</b>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b>4、固废贮存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固废产生。</p> <p>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标准	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河口、栟茶、洋口镇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范围：34.07km（0+000~34+070，海安如东界至洋口外闸段）。				
1、工程总体布置				
栟茶运河治理工程范围为自海安如东界至洋口外闸段 34.07km 河道进行整治，桩号范围 0+000 至 34+070 段。栟茶运河治理工程基本沿老河道中心线布置，工程对河道边坡坍塌严重、河道收窄、河道弯曲段河坡进行防护，以保护河坡，增加过水断面。				
2、护岸工程				
本工程干、支河防护总长度 47.431km，其中 A 型桩板式护岸 3.555km，B 型桩板式护岸 39.801km，生态组合桩护岸 1.486km，木桩护岸 2.589km。				
3、配套建筑物工程				
栟茶运河沿线护岸封闭以后，为不影响河道两岸居民生活习惯，新建下河踏步 56 处。为减少水土流失，护岸沿线设置坡道排水沟 44.8km。小洋口闸交通桥桥面损坏严重，本次拟对桥面铺装层凿除重建。				
<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b>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b>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b>				
<b>工程项目</b>	<b>单位</b>	<b>环评规模</b>	<b>实际建设</b>	<b>备注</b>
河道治理	千米	34.07	34.07	与环评一致
岸坡防护工程	千米	47.431	47.431	与环评一致
下河踏步	座	新建 56 座	新建 56 座	与环评一致
桥梁	座	1 座桥面重建	1 座桥面重建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b>施工期工艺流程：</b>				
1、施工工艺简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护岸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具体如下：				
(1) 施工导截流				

### ①导流方式

本工程位于平原水网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本工程为带水施工，因此本工程河道护岸可不考虑导流问题。

### ②护岸工程

河道护岸主要采用桩板式护岸，可带水施工，且河道工程施工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河道水位较低，本工程河道护岸可不考虑截流问题。

### ③沿线配套建筑物工程

沿线踏步施工需要设置施工围堰。

## (2) 河道护岸施工

### ①施工顺序

钢筋砼预制桩、板预制→打钢筋砼预制桩→土方开挖→钢筋砼预制板安装→土工布防护布置→土方回填→绿化。

### ②施工方法

首先根据钢筋砼预制桩、板尺寸预制桩，后根据拼茶运河挡土墙平面布置，拼茶运河沿线钢筋砼预制桩板组合挡土墙桩采用船上打桩施工。打桩前根据图纸资料、高程控制点和平面控制点，测设挡土墙轴线和桩位样，并钉好桩位标志。开始打桩时落锤距不宜过大，待砼桩进入一定深度后桩身不易偏位时再按要求的落距沉桩，应保证锤跳动正常，随时检查桩和打桩架的垂直度，超过 1%时应及时调整。用送桩器送桩时首先在送桩器上画好送深标志，控制送桩深度满足设计桩顶标高要求。打桩完成后采用挖掘机挖除挡土墙后土方就近堆放，后按设计图纸安装钢筋砼预制板，沿挡土墙方向布置土工布后回填土方至设计断面，回填土方利用就近堆放的基坑开挖土方，淤泥及含草皮、树根等杂物的土料应严禁用于基坑回填。土方不足部分采用挖掘机加自卸车外运土方调配。

### ③钢筋制作安装

工程上所用钢筋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提供质保书和测试结果，钢筋构造处理的弯钩及锚固长度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工程用的钢筋规格、品种、承包商不得随意更改。

### ④土方回填

墙后回填土料采用挡墙开挖土方，不足部分考虑外购，用于墙后土方回填。回填土采用砂壤土，要求采用人工配小型夯实机械施工，分层碾压密实，分层厚度不大于 30cm，砂性

土相对密度不小于 0.6，粘性土压实度不小于 0.9。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工程临时占地共 251 亩，用地类型为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其中主体工程区 216.21 亩，施工生产生活区 16.07 亩，施工道路区 18.72 亩。

施工过程中工程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为桩后回填，施工生产生活区租用居民住房，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临时道路区取消。临时占地减少，属于工艺优化，对环境有正效应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10
废气	洒洒水车、围挡、篷布、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10
固废	垃圾桶、委托处理	10
生态	对破坏区域进行复垦，增强区域的生态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15
噪声	隔声、减振、施工临时围挡	20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43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生态环境

(1) 严格管理施工物料堆放场作业规范，做到物料有序堆放，对陆域生态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毒有害物料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处，并做好泄漏的处理方案。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宣教内容包括环保意识、保护动植物识别、施工区内生态敏感区分布及施工人员生态保护行为规范。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杜绝施工人员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操作章程，对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进行规范，并规定相关行为处罚措施。

(3) 在施工边界处设置围挡隔离，严格划定施工占地区域，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事故机械等对施工边界外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生态恢复时不可改变原生境的生态系统结构。

(4) 合理布置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未利用地上，尽量少占耕地和林地。施工结

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及时复垦。

(5) 施工时做好各类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水。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6)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及时运走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期间控制运输车辆的时速，减少扬尘；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控制噪声。

(7)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并恢复耕地。

(8) 本项目临时占用了一定量的农用地，在《栟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水土保持章节已提出施工后期对护岸以上的边坡进行土地平整后撒播白三叶草籽和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施工生产区及施工道路待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沙石料以及车辆设备冲洗水等。废水中的主要成分是 SS、石油类，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严禁任意排放。因此，加强施工期废水管理，可有效地控制施工废水的环境污染。

### (1) 堤岸整治施工对地表水的影响

堤岸整治过程基本无废水产生。在护岸固脚上方坡面覆盖营养土时，若操作不规范或覆土过满，导致覆土散落河道内，以致河流水质中悬浮物浓度增高，造成区域内水体污染。由于护岸固脚上方的需覆土坡面有一定距离，且施工过程中小心操作，几乎无覆土落入河道内，且有堤岸石阶防护，基本无大量覆土遗落河内，因此堤岸整治施工对栟茶运河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设备冲洗水

施工设备冲洗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需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施工场地设备的冲洗等，不向外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可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① 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要对工人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人人自觉保护环境。

②注意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③施工区设隔油沉淀池，处理水可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冲洗等。

④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施工船舶含油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应遵守交通部 2015 年 2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严禁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

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施工单位和建设 单位应当提前向接收单位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 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 3、废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预制板桩均为购买，不在施工场地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其主要对策有：

①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需采取喷洒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③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围墙

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应当停工。

⑤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废气怠速排放。

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施工时施工单位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1）燃油废气控制措施对机械、车辆燃油废气污染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使用机械设备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施工机械达到国家 II 级及以上排放标准，淘汰老旧机械设备，及时清退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

2）对于运输车辆实施《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并制定《施工区运输车辆排气监测办法》，并严格执行。

3）施工机械、车辆均应使用高品质燃油，燃料用油来源于正规供应商。

4）往返于施工区的大型车辆，应使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车辆，尾气应达标排放。

5）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提高燃烧效率，使用清洁的轻质柴油，最大程度的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影响。

（2）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1）定时洒水措施。应配备洒水车，对场区道路、场内出入口、料场堆放区应每日定时采取洒水 4~6 次，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抑尘等措施。

2）工地围挡措施。在拟建项目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固定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应设专人保洁维护与检查，定时清理，确保围挡稳定、完好和整洁；施工现场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不得有泥浆外泄。

3）施工场地硬化及绿化措施。工地出入口应采取硬化措施，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应采取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化处理；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以及施工便道可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生活区、办公区裸露地面应采取绿化、固化等处理形式。

4）临时堆场防尘措施。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碎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碎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回填土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应设置临时苫盖，临时苫盖可有效防止污染雨水入河污染水环境。目不得购买受工业污染及化学品污染的回填土。

5) 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施工单位应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建筑物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合理清运。

6) 运输车辆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定期冲洗，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渣土、建筑散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封、覆盖，不得超量装载，严格按照准运证注明的各项要求运输，防止“滴、漏、撒”；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严格控制车速。

### (3) 沥青烟

维修桥梁过程中，沥青烟是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源，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因此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135~165℃，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的多，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也比较短暂。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

## 4、噪声

由于本项目河道两侧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施工边界较近，根据预测结果，施工噪声可能会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对居民的休息环境造成影响。为保证周边敏感点正常生活，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依法申报

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区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若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须在午间或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前取得当地行政主管

部门的午间、夜间施工意见书，由环保部门出具可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证明，并公告附近的居民，尽量取得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施工区域在居住区附近和施工运输便道敏感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严禁超速行驶影响居民安全和生活。

(3) 设置临时隔声措施

离居住区较近的区域进行施工时，固定的施工机械减振、声屏障进行降噪，对于移动施工机械，则考虑声屏障。

(4)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利用地物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5)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采取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施工现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6) 降低车辆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扰民。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7) 制定完善的施工交通组织计划，不在现有道路处设置堆场、聚集车辆等施工活动，以免阻塞现有交通而导致车辆怠速、鸣笛，从而加大对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8) 距居民区较近施工地点附近张贴告示，明确施工内容、施工区域及施工时间等，争取居民谅解，必要时给予经济补偿。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

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加强隔声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 5、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需要拆建的旧建筑物的弃渣、废弃建材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在施工场地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河道通畅、将有效改善河道水质和沿岸的景观环境，为推动区域环境和社会效益具有积极意义。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同时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会产生正面影响，主要有：

(1) 项目建成后，使得程江得到清洁，净化周边环境，又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周边村庄环境，从而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

(2) 通过综合治理完后，对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质保护以及环境的绿化美化等均能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快速提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3)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河堤内侧的水草如芦苇群落等在短时间内可能受一定影响，但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将很快自然恢复，因此，不会有灭绝的危险；

(4) 工程完工后，对程江流域沿河两岸景观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 施工期：

#### （1）生态环境

本工程占地包主要包括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主体工临时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及施工道路区临时占地，用地类型为农用地及未利用地。施工直接占用土地的同时，会对被占用的土地地表植被和土地的生态系统产生挖损破坏。项目施工期机械施工、开挖出土方与建材临时的堆放等都会造成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剥落、破坏，不可避免的改变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和地貌，影响陆域的生态环境。

#### （2）水环境

施工时做好各类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本项目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设，远离居民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人们工作、生活的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经采取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4）环境空气

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大气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 (5) 固体废物

拆除废码头及其他建筑的建筑垃圾共 650t，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在施工场地堆放。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砂石共 3.45t，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堆放。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燃油或机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油较少，对施工场地附近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养护，减少燃油或机油的跑冒滴漏，且施工场地需做好地面硬化，施工废水全部收集进行沉淀隔油处理，不可随意排放。

#### **运营期：**

##### 一、生态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复垦，陆域植被得到恢复，能较好的改善河道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且本工程提升了栢茶运河的防洪除涝能力，能避免河道周边地区遭受洪水侵蚀的危害。总体而言，本工程实施后对如东县生态环境呈正效益。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废水产生。

##### 三、废气

本项目堤顶道路较窄，定位为防洪道路，主要用于平时人员巡视和防洪并不具备行车功能，运营期几乎无车流量，不考虑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运营期废气。

##### 四、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噪声产生。

##### 五、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六、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为栢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是对栢茶运河如东县段进行防洪除涝工程治理，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本次主要对临时工程选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根据初步设计报告，临时施工场地主要用作生活办公、备料堆场、机械停放等，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本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因此不会对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如东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如东县水务局样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拼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行审投[2022]9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样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在如东县境内样茶运河如东段(流经袁庄镇、河口镇、样茶镇、洋口镇)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是线性工程，属于河道防洪除涝治理，主要任务是通过岸坡防护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生态防护工程建设等，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样茶运河如东县段的排涝能力。本次整治工程范围：河道部分为海安如东界至洋口外闸段，全长 34.07km。本工程土方开挖 6.39 万方，土方回填 13.29 万方，现浇砼 10905.65 方，预制砼 36058.45 方。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并落实水土保持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缓生态影响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作业安全，非特殊情况施工期不得延长，尽量在枯水季节完成疏浚作业，降低船舶往返频率，减少水体扰动、悬浮物对鱼类的影响；施工结束后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根据其原有的土地利用性质恢复相应功能。

2、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

水直排外环境。施工机械冲洗 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和环境空气监测，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设置围挡、遮盖、场地硬化、洒水等抑尘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地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和尾堆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疏浚、运输船等)与车辆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施工机械设备废气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废气排放须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的要求，船舶使用的柴油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表 2 排放限值。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和淤泥资源化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 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取土方案，减少取土、占地等对地表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应设在地产地、荒地或主线占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疏浚淤泥干化场、弃土场、拌合场等临时占地实施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轻对河道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地表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减少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临时占地实施了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轻对河道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按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执行
	废水	加强施工期间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施工营地、桥梁施工预制场须设置相应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或作项目周边农田施肥；混凝土拌站及沙石料冲洗水循环使用，沟河疏浚泥浆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管理，严禁向水体及周边农田灌溉水系倾倒残余燃油、机油及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临近环境敏感水体。淤泥干化浆经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相应标准后回流河道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混凝土拌站及沙石料冲洗水循环使用，沟河疏浚泥浆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已培训施工人员严禁向水体及周边农田灌溉水系倾倒残余燃油、机油及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	河流水质检测符合水质要求。
	废气	施工营地、疏浚淤泥干化场、物料堆场施工便道的选址须远离水产养殖区以及	施工营地、疏浚淤泥干化场、物料堆场施工便道远离水产养殖	施工场地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

	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中要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等防尘设备，采取除尘、洒水、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落实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及混凝土拌合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场界监控浓度限值	区以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配备了洒水车、挡风板等防尘设备，采取洒水、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降低噪声源强度，严格控制夜间(22:00-06:00)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设置移动声屏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作业，禁止施工便道车辆夜间运输物料，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确保施工期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应采取设置移动声屏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机械夜间禁止作业，施工便道车辆夜间不运输物料。	施工期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废机油类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作业废机油、废电池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本项目开挖土方均已用于桩后回填，不足的填方均为外购土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作业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要求执行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执行，危废 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处理		
--	--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疏浚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图 7-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图

污  
染  
影  
响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周边农田肥田，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7-2 沉淀池

##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和运输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废弃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7-3 扫水车



图 7-4 临时苫盖

###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图 7-5 临时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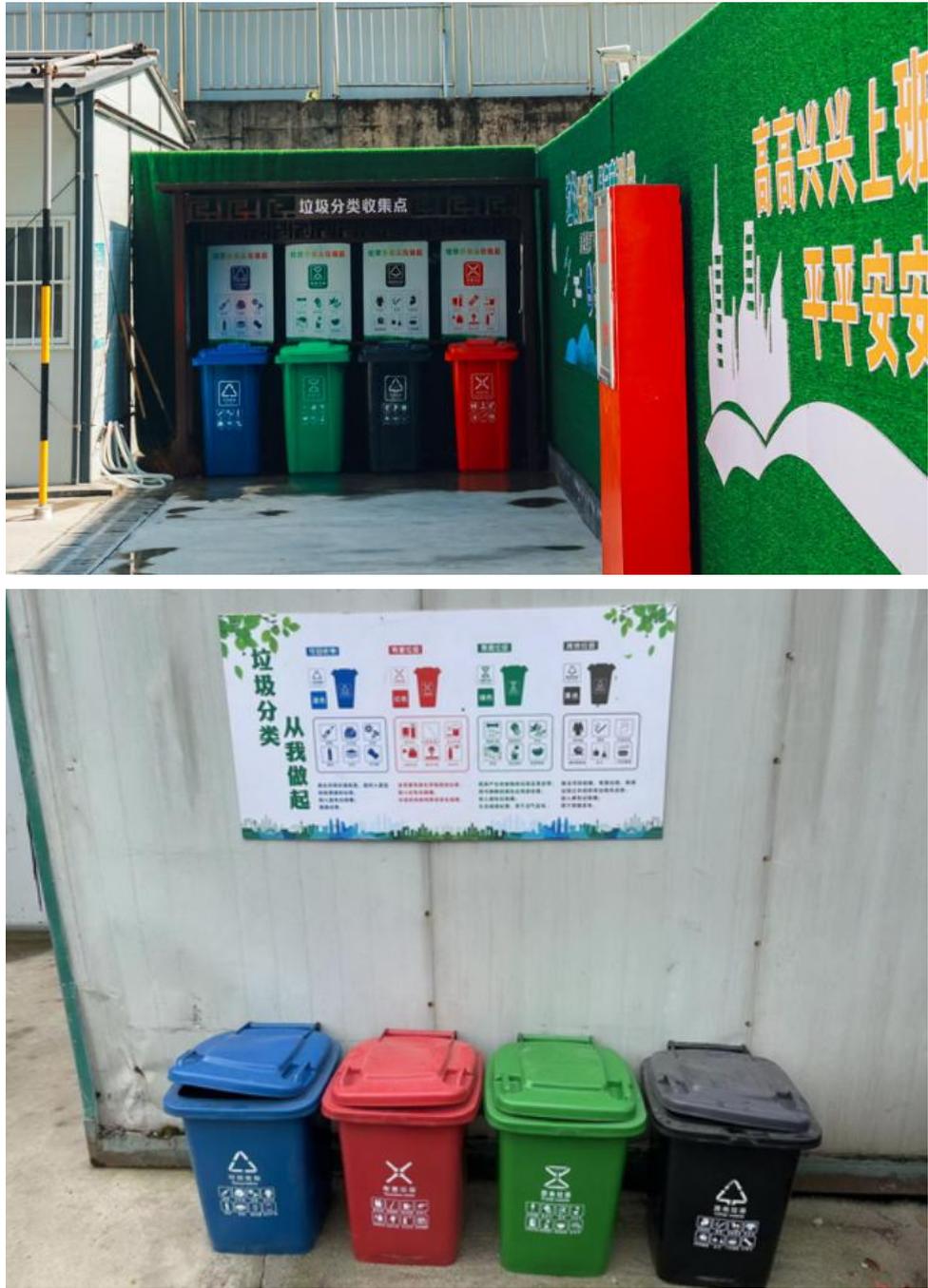
### 4、固体废弃物

疏浚工程弃土利用废沟呆塘进行填埋，与周边田块高程基本一致，通过土壤改良等措施，可使土地得到复垦；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及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建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旧涵洞、居民辅房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图 7-6 施工生活垃圾堆放处

		<p>期清运。</p>  <p>图 7-6 施工生活垃圾堆放处</p>
<p>运行期</p>	<p>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复垦，陆域植被得到恢复，能较好的改善河道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且本工程提升了栢茶运河的防洪能力，能避免河道周边地区遭受洪水侵蚀的危害。总体而言，本工程实施后对如东县生态环境呈正效益。</p>
	<p>污染影响</p>	<p><b>1、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废水产生。</p>

	响	<p><b>2、废气</b></p> <p>本项目堤顶道路较窄，定位为防洪道路，主要用于平时人员巡视和防洪并不具备行车功能，运营期几乎无车流量，不考虑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运营期废气。</p> <p><b>3、噪声</b></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噪声产生。</p> <p><b>4、固废</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固体废弃物产生。</p>
--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水环境质量监测

施工期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对栟茶运河如东段的小洋口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袁庄水站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小洋口老闸内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本项目引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对小洋口、袁庄水站、小洋口老闸三个断面的监测数据。

水环境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小洋口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每月 1 次
袁庄水站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		
小洋口老闸内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		

### 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日。小洋口、袁庄水站、小洋口老闸内三个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表 8-4。

表 8-2 小洋口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日期	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小洋口	2022.8	国控	4.4	<b>4.6</b>	0.32	<b>20.2</b>	<b>0.244</b>
小洋口	2022.9	国控	5.2	2.1	0.38	15	<b>0.201</b>
小洋口	2022.10	国控	5.9	3.2	0.32	18	0.177
小洋口	2022.11	国控	5.2	2.1	0.38	14	0.13
小洋口	2022.12	国控	6	2.6	0.6	15	0.176
小洋口	2023.1	国控	4.7	2.5	0.32	17.3	0.124
小洋口	2023.2	国控	4.5	2.6	0.46	15.3	0.15
小洋口	2023.3	国控	5.6	5.7	0.14	<b>23.8</b>	0.144
小洋口	2023.4	国控	4.8	3	0.1	18.5	0.122
小洋口	2023.5	国控	4.8	3.3	0.29	16.8	0.146
小洋口	2023.6	国控	<b>6.1</b>	2.9	0.78	14	0.105
小洋口	2023.7	国控	<b>6.7</b>	<b>4.6</b>	<b>2.32</b>	17.8	0.537
小洋口	2023.8	国控	5.4	/	0.27	13	0.2
小洋口	2023.9	国控	4	1.4	0.28	16.5	0.182
小洋口	2023.10	国控	3.7	3.2	0.11	14	0.156
小洋口	2023.11	国控	3.6	1.4	0.21	10	0.125

小洋口	2023.12	国控	3.3	1.9	0.23	10.5	0.1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类标准限值			6	4	1.0	20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类标准限值			10	6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小洋口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2022年8月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2022年9月总磷，2023年3月化学需氧量，2023年6月高锰酸盐指数，2023年7月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不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其中2023年7月氨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4类标准，其余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4类标准。

表 8-3 袁庄水站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日期	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袁庄水站	2022.8	省控	5.4	3	0.055	17.2	0.2
袁庄水站	2022.9	省控	2.2	2.1	0.438	7.5	0.15
袁庄水站	2022.10	省控	3.6	2.2	0.81	8.4	0.16
袁庄水站	2022.11	省控	3.1	2.2	0.185	7.8	0.12
袁庄水站	2022.12	省控	2.7	2.1	0.392	6.3	0.13
袁庄水站	2023.1	省控	3.1	2.2	0.034	13.1	0.09
袁庄水站	2023.2	省控	2.1	2.1	0.289	8.4	0.08
袁庄水站	2023.3	省控	2.4	2.2	0.257	8	0.08
袁庄水站	2023.4	省控	<b>6.7</b>	3.7	0.097	<b>24.6</b>	0.11
袁庄水站	2023.5	省控	5	3.6	0.482	17.8	0.11
袁庄水站	2023.6	省控	4.2	3.4	0.907	16	0.19
袁庄水站	2023.7	省控	6	/	<b>2.51</b>	17.1	<b>0.57</b>
袁庄水站	2023.8	省控	5.2	2.5	0.42	12.1	<b>0.24</b>
袁庄水站	2023.9	省控	3.2	2.4	0.151	11.8	0.12
袁庄水站	2023.10	省控	3.1	2.6	0.25	13.6	0.15
袁庄水站	2023.11	省控	3.1	2	0.124	8	0.08
袁庄水站	2023.12	省控	2.1	2.4	0.026	9.8	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类标准限值			6	4	1.0	20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类标准限值			10	6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袁庄水站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3年4月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2023年7月氨氮和总磷，2023年8月总磷，2023年6月高锰酸盐指数，2023年7月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不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但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4类标准。

表 8-4 小洋口老闸内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日期	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小洋口老闸内	2022.8	省控	7	3.8	0.21	<b>25.6</b>	<b>0.26</b>
小洋口老闸内	2022.9	省控	4.4	2.6	0.405	12.4	0.15
小洋口老闸内	2022.10	省控	3.2	2	0.288	7.8	0.17
小洋口老闸内	2022.11	省控	4.2	2.4	0.244	11.5	0.16
小洋口老闸内	2022.12	省控	<b>6.6</b>	2.4	0.972	18.4	<b>0.27</b>
小洋口老闸内	2023.1	省控	3.8	2.6	0.136	14.8	0.13
小洋口老闸内	2023.2	省控	3.4	2.2	0.402	10	0.1
小洋口老闸内	2023.3	省控	4.2	2.2	0.434	14	0.09
小洋口老闸内	2023.4	省控	3.2	2	0.061	16.4	0.07
小洋口老闸内	2023.5	省控	5.6	3.6	0.188	16.9	0.16
小洋口老闸内	2023.6	省控	3.6	2.3	0.286	12.6	0.12
小洋口老闸内	2023.7	省控	<b>7.2</b>	3.5	<b>1.92</b>	17.2	0.48
小洋口老闸内	2023.8	省控	<b>7</b>	2.1	0.381	10	<b>0.27</b>
小洋口老闸内	2023.9	省控	3.6	2.3	0.044	12.2	0.11
小洋口老闸内	2023.10	省控	3.2	2	0.248	9.5	0.16
小洋口老闸内	2023.11	省控	5.6	3.2	0.032	19.4	0.11
小洋口老闸内	2023.12	省控	3.6	2.3	0.051	11.6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类标准限值			6	4	1.0	20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4 类标准限值			10	6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小洋口老闸内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2年8月化学需氧量和总磷,2022年12月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2023年7月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2023年8月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不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但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4类标准。

在施工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间,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2023年8月等月份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其中2023年7月小洋口国控断面氨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仅有护岸工程,在打桩过程中,会对河底的淤泥造成一定的扰动,导致河道水质局部变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河底的扰动结束,2023年12月栟茶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

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7 mg/m<sup>3</sup>、二氧化氮 0.014 m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0.042mg/m<sup>3</sup>，细颗粒物（PM<sub>2.5</sub>）0.023 mg/m<sup>3</sup>，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 0.9 mg/m<sup>3</su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0.169mg/m<sup>3</sup>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现状评价见下表 8-5。

表 8-5 2022 年如东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3	35	65.7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9 mg/m<sup>3</sup>、二氧化氮 0.017m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0.046mg/m<sup>3</sup>，细颗粒物（PM<sub>2.5</sub>）0.024 mg/m<sup>3</sup>，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sup>3</sup>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0.157mg/m<sup>3</su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现状评价见下表 8-6。

表 8-6 2023 年如东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	157	160	98.1	不达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施工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及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22 年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3 年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空气环境影响消失。

### 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如东县如东县城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表 8-7 2022 年如东县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1 类区（居住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51.1	43.0	53.1	46.3	58.7	50.8	60.0	49.5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如东县如东县城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表 8-8 2022 年如东县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1 类区（居住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51.4	43.9	53.2	46.0	59.0	51.5	60.8	51.8

施工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如东县城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声环境影响消失。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无信访事情发生。

####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如东县水务局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1）环评文件要求

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声环境、水环境。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 1) 大气监测

在施工场界周围布置 1~2 个大气监测点，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因子：颗粒物。

#### 2) 噪声监测

在受施工影响的声环境敏感点处，每月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dB(A)。

#### 3) 水质监测

在河道上设置 6-8 个监测点，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因子：pH、COD、TP、NH<sub>3</sub>-N、SS、石油类等指标。

#### (2) 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对栟茶运河如东段的小洋口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袁庄水站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小洋口老闸内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可知，在施工期，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等月份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3 类标准，其中 2023 年 7 月小洋口国控断面氨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4 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仅有护岸工程，在打桩过程中，会对河底的淤泥造成一定的扰动，导致河道水质局部变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河底的扰动结束，2023 年 12 月栟茶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3 类标准。

施工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及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如东县如东县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大气和声环境影响消失。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栢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范围为自海安如东界至洋口外闸段 34.07 km 河道进行治理，桩号范围 0+000 至 34+070 段。栢茶运河治理工程基本沿老河道中心线布置，工程对河道边坡坍塌严重、河道收窄、河道弯曲段河坡进行防护，以保护河坡，增加过水断面。本工程干、支河防护总长度 47.431km，其中 A 型桩板式护岸 3.555km，B 型桩板式护岸 39.801km，生态组合桩护岸 1.486km，木桩护岸 2.589km。栢茶运河沿线护岸封闭以后，为不影响河道两岸居民生活习惯，新建下河踏步 56 处。为减少水土流失，护岸沿线设置坡道排水沟 44.8km。小洋口闸交通桥桥面损坏严重，本次拟对桥面铺装层凿除重建。

####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周边农田肥田，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根据生态环境局对栢茶运河如东段的小洋口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袁庄水站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小洋口老闸内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施工期结束后即 2023 年 12 月，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3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和运输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及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22年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23年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空气环境影响消失。

##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如东县城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声环境影响消失。

## (4)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及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建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居民辅房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运行期间交由如东县水务局管理，保证河长制正常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施工期无信访事件发生。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

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拼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 7、建议

-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23014235628R



颁发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机构名称 如东县水务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中路1号

负责人 汤杰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22〕49号

## 关于《如东县水务局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如东县水务局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栟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行审投〔2022〕9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在如东县境内栟茶运河如东段（流经袁庄镇、河口镇、栟茶镇、洋口镇）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是线性工程，属于河道防洪除涝治理，主要任务是通过岸坡防护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生态防护工程建设等，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栟茶运河如东县段的排涝能力。本次整治工程范围：河道部分为海安如东界至洋口外



网段，全长 34.07km。本工程土方开挖 6.39 万方，土方回填 13.29 万方，现浇砼 10905.65 方，预制砼 36058.45 方。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并落实水土保持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缓生态影响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作业安全，非特殊情况施工期不得延长，尽量在枯水季节完成疏浚作业，降低船舶往返频率，减少水体扰动、悬浮物对鱼类的影响；施工结束后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根据其原有的土地利用性质恢复相应功能。

2、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和环境空气监测，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设置围挡、遮盖、场地硬化、洒水等抑尘措施，

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地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和尾堆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疏浚、运输船等）与车辆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施工机械设备废气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废气排放须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的要求，船舶使用的柴油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表2排放限值。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和淤泥资源化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袁庄镇人民政府、河口镇人民政府、栟茶镇人民政府、洋口镇人民政府。

#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22〕26号

##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如东县水务局栟茶运河 如东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 决定

如东县水务局：

你局向本厅提交栟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本厅于2022年6月24日受理（苏水许受〔2022〕号26），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栟茶运河西起海安县东姜黄河，流经海安、如东，至洋口外闸入海，全长79.36千米，流域面积446平方公里，为排涝、供水、航运等多功能的区域性骨干河道。如东县境内全长34.07千米，2012年对江海河以西段进行了整治，其余段河道现状河坡坍塌、水土流失、岸线后退严重。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稳固河口线，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栟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是必要的。本次治理全长34.07

千米，河道保护人口 24.81 万人，保护耕地 3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2.6 万亩。

二、同意栟茶运河如东段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对栟茶运河如东段岸坡进行防护治理，保障河坡安全，结合区域规划确定的其它工程措施，满足区域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兼顾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为：岸坡防护 47.431 千米，其中桩板式 43.356 千米、生态组合桩式 1.486 千米、支河木桩 2.589 千米；新建踏步 56 处；新建坡面排水沟 44.842 千米；维修桥面 1 处等。

三、同意河道两侧河岸新（拆）建护岸 47.431 千米。

（一）桩板式护岸 43.356 千米，采用 C35 桩板式（预制方桩+插板）护岸，方桩桩长 6.5~8m、截面尺寸 0.35×0.35m，桩中心距 1.6~2m，桩间设 0.13m 厚、2m 高 C35 钢筋砼预制插板，桩顶设 0.6×0.3m、C35 钢筋砼盖梁，盖梁顶高程 2.80m。墙后设不陡于 1:2.5 坡至现状地面，坡面设草籽防护，沿河种植乔木。

（二）生态组合桩护岸 1.486 千米，桩长 7~7.2m、截面尺寸 0.4×0.44m，桩中心距 1.6m，桩间设 0.20m 厚、2m 高 C40 钢筋砼连接板，桩顶设 0.6×0.3m、C35 钢筋砼盖梁，盖梁顶高程 2.80m。墙后设不陡于 1:2.5 坡至现状地面，坡面设草籽防护，沿河种植乔木。

（三）木桩护岸 2.589 千米，防护长度 10~50m，采用 3.5m 长、梢径不小于 12cm 的杉木桩，桩顶高程 2.10m。

四、同意新建 1.2m 宽 C25 素砼下河踏步 56 处，亲水步道 229m，纵向坡道排水 44.842 千米，维修桥面 1 座、加固

护岸 80m，拆除废弃码头 9 座等。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 16 个月。

六、本工程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251 亩，均为农村集体土地。

七、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工程管理设计等。

八、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15417 万元，省级以上投资 9250 万元。

九、该工程由如东县水务局负责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请按照《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临时用地等管理，按期发挥工程效益。

十、南通市水利局应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监管工作，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建设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资金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等，按期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栟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抄送：南通市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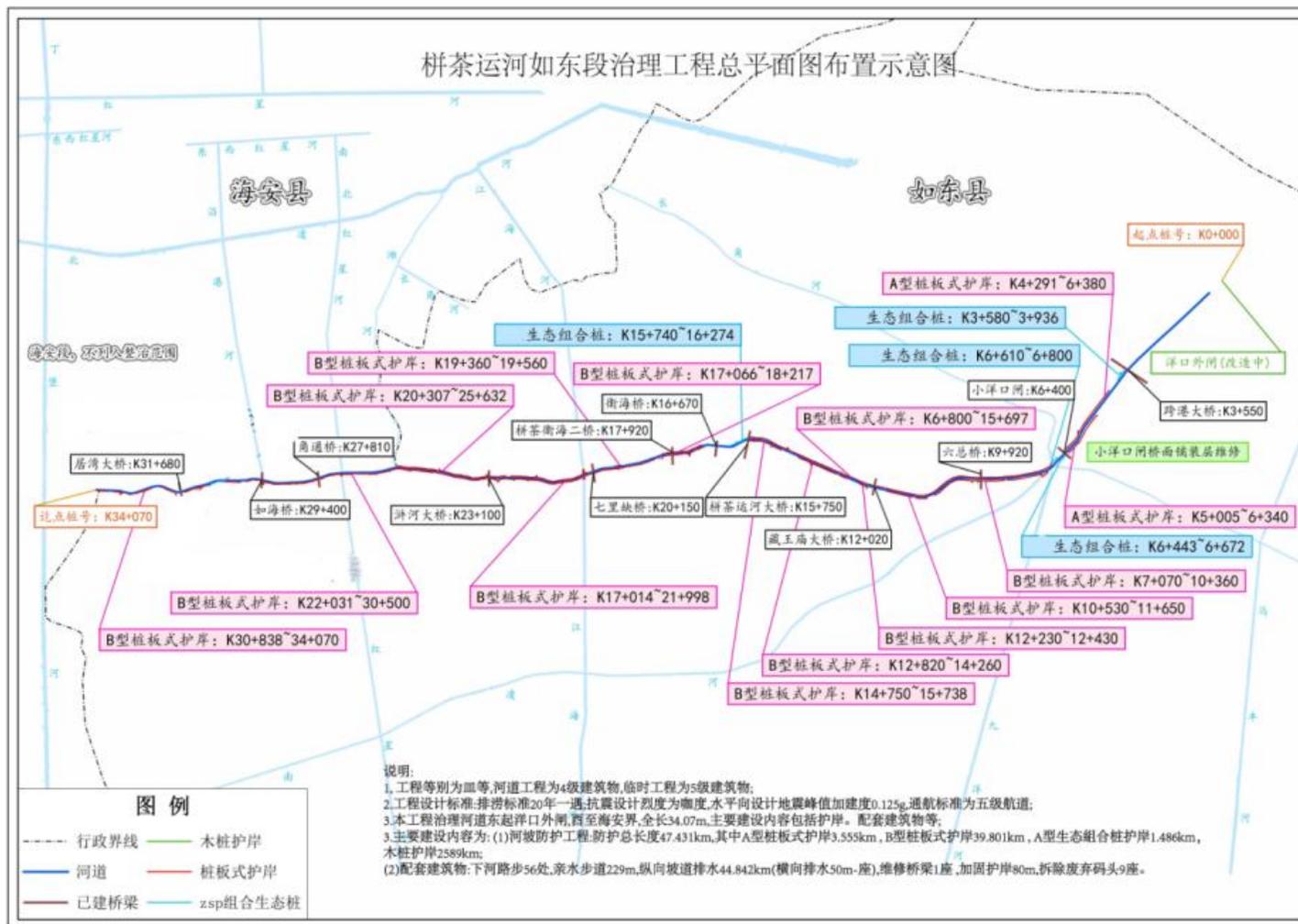
附件

拼茶运河如东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目	上报概算 (万元)	修订概算 (万元)	核定概算 (万元)
<b>I</b>	<b>工程部分</b>	<b>17215.02</b>	<b>15011.18</b>	<b>14637.22</b>
一	水利工程	17215.02	15011.18	14637.22
(一)	建筑工程	14889.32	12976.24	12704.43
1	河道疏浚	566.60		
2	护岸工程	14277.68	12704.34	12423.61
(1)	桩板式护岸	11861.15	11708.33	11431.63
(2)	波浪桩护岸	1828.36		
(3)	生态组合桩护岸		574.11	571.76
(4)	木桩防护	588.16	421.90	420.22
3	驳岸、桥梁维修以及附属工程	45.04	271.90	280.82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383.30	279.69	275.51
1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46.30	18.09	18.08
2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115.39	65.34	65.31
3	施工房屋工程	147.86	130.77	128.02
4	其他临时工程	73.75	65.49	64.10
(五)	独立费用	1122.64	1040.43	970.2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23.32	199.12	195.8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64.15	261.74	257.15
3	联合试运转费			
4	生产准备费	3.05	2.65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8.96	447.95	397.53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19.88	19.47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428.07	378.06
6	其它费	123.16	128.97	119.78
(六)	第一~第五部分之和	16395.26	14296.36	13950.21
(七)	预备费	819.76	714.82	697.51
1	基本预备费	819.76	714.82	697.51
2	价差预备费			
(八)	静态投资	17215.02	15011.18	14647.72
二	其他工程			
<b>II</b>	<b>专项部分</b>	<b>1416.55</b>	<b>817.09</b>	<b>769.41</b>
一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872.77	429.74	412.22
二	环境保护工程	151.06	122.37	110.46
三	水土保持工程	392.72	264.98	246.73
<b>III</b>	<b>总投资</b>	<b>18631.57</b>	<b>15828.27</b>	<b>15417.13</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栟茶运河如东县段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河口、栟茶、洋口镇				
	建设单位	如东县水务局					邮编	2264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11		
	设计生产能力	排涝 20 年一遇					实际生产能力	排涝 20 年一遇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46		所占比例%	0.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46		所占比例%	0.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2022]49 号		批准时间	2022.11.17	环评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批准文号	苏水许可[2022]26 号		批准时间	2022.6.28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